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将www.szse.com.cn网站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增提预案不采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简况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编	200127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总经理	曹国祥
财务总监	曹国祥	董事会秘书	顾建忠
电话	021-50303399	传真	021-50303388
电子邮箱	ir@jinko.com.cn	投资者关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世纪金融大厦3002室
电子邮箱	ir@jinko.com.cn	投资者关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世纪金融大厦3002室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8,187,287,282.02	37,427,189,013.21	37,480,228,634.64	37,480,228,634.64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21,313,220.61	12,414,989,023.28	12,381,191,812.22	12,381,191,812.22	23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0,793,803.25	1,359,713,919.07	1,359,713,919.07	1,359,713,919.07	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50,432.10	301,318,064.54	301,318,064.54	301,318,064.54	1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84,730,258.49	74,292,563.60	74,292,563.60	74,292,563.60	413.01	
归属于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340,260,361.99	170,232,022.19	170,232,022.19	170,232,022.19	-1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	0.02	0.02	0.02	增加约十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4	0.04	0.0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4	0.04	0.0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4	0.04	0.04	0.04		

2.3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000	3.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4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0,000	0.0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	0.0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0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45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质押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质押情况		质押情况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金额	质押率(%)

- 反应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 √适用 □不适用
- | 指标名称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
| 资产负债率(%) | 61.83 | 66.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81 | 2.94 |

第三节 重要提示

- 公司应在相关重要提示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由主席曹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现有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公司在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期限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5MWp/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p/50MWh项目”的累计投资回调整整至2024年6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补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Promotus Anthoson Renewable, A.L.S.（以下简称“ALR”）建设并运营储能资金需求，ALR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1725万美元的股东贷款，贷款利率参照依据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法定利率，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stment Rowan, S.L.L.U., We Am Go, S.L.L.U., The Main Speed, S.L.L.U., Good 2 Follow, S.L.L.U.合计44.49%持股比例的股东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利息以合资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Promotus Anthoson Renewable, A.L.S.（以下简称“ALR”）建设并运营储能资金需求，ALR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1725万美元的股东贷款，贷款利率参照依据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法定利率，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stment Rowan, S.L.L.U., We Am Go, S.L.L.U., The Main Speed, S.L.L.U., Good 2 Follow, S.L.L.U.合计44.49%持股比例的股东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利息以合资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2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购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购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191号《审计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自筹募集资金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专项审计工作小组会议，结合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归还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将上述可转换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将4.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9日将合计1.5亿元可转换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18日，公司已将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已约定的到期日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浙江省三衢镇60MW光伏发电项目	36,203.00	24,800.00
2	福建省文水光伏发电项目	37,369.00	25,173.00
3	山东省烟台光伏发电项目	20,289.00	13,522.00
4	四川省内江市65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12.34	51,000.00
5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96,630.00	63,000.00
6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7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8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9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10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11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12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合计		936,473.34	619,123.00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迟及上述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浙江省三衢镇60MW光伏发电项目	36,203.00	11,208.00
2	福建省文水光伏发电项目	37,369.00	24,800.00
3	山东省烟台光伏发电项目	20,289.00	13,522.00
4	四川省内江市65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12.34	51,000.00
5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96,630.00	63,000.00
6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7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8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9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10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11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12	四川省凉山州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102,000.00	68,000.00
合计		936,473.34	599,123.00

注：1、项目名称60MW光伏发电项目、福建省文水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福建项目”）施工进展：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投资金额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余额，将调整后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业产业用途243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156）。

2、因项目于125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暂停执行，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业产业用途603MW光伏发电项目和二期25MWp/50MWh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159）。

3、因项目于125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暂停执行，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业产业用途603MW光伏发电项目和二期25MWp/50MWh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2022-159）。

4、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各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公司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300万元的差异为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8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036.3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439.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使用174,569.0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32.04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为123,037.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计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用于补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为：972.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余额合计为127,064.69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40.44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安排，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计划进度，公司将视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购买。

五、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执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补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K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为满足合资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股东贷款，贷款利率为4.5%，期限为3年，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stment Rowan, S.L.L.U., We Am Go, S.L.L.U., The Main Speed, S.L.L.U., Good 2 Follow, S.L.L.U.合计44.49%持股比例的股东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利息以合资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资助比例由的股东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利息以合资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的合资公司日常开支和补充流动资金